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倘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列規定，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所有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或可能成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有關連或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行政、管理、監察、控制、研究、計劃、貿易或任何其他業務。
 - (b) 在各方面或任何方面進行所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以下業務：
 - (a) 於、從或向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的服務(財務或其他)；
 - (b) (不論自身或作為代理)於、從或與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進行一般貿易、出入口、買賣及交易任何種類的貨物、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
 - (c) 於全球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獲取任何種類的貨物、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此述的房地產或權益；
 - (c) 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有能力合宜地與本公司任何此前或此後批准的業務一同進行，或就促使任何本公司資產有盈利能力或更佳盈利能力或運用其技術或知識屬權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d)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不須即時動用的資金按不時釐定的形式投資及買賣不時決定的證券。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章程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除非已獲正式發牌。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